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18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黃美娟

被告 張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9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838元自民國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3月26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1,130元，總計15,968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7年1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

0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

02 (一) 被告應給付原告15,968元，及其中4,838元自起訴狀
03 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8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收據、債權讓與
09 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戶籍謄本
10 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1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
12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3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
14 本送達次日(即114年4月6日)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
15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8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2 法 官 劉國賓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30 書記官